

加快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大军

山东建立全方位、全链条培育体系

近年来,山东省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紧贴工业经济、山东制造,大力实施“技能兴鲁”行动,深化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改革,加快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

截至目前,全省高技能人才超400万人,较“十三五”末增长21%。现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22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技能人才70人,全国技术能手695人,齐鲁首席技师2102人,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总量均位居全国前列。

聚焦技工教育发展 夯实技能人才培养根基

技工教育是培育技能人才的主渠道、主阵地。山东把大力发展技工教育作为培育技能人才的重要手段,坚持产教融合、服务企业、突出特色、内涵发展,大力提高技工教育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影响力、竞争力,加快建成以技师学院为主要层次、技工学校为补充的梯次发展格局。截至目前,全省共有技工院校215所,在校生45万人,分别位居全国第一位和全国第二位。

突出集团化办学,深化产教融合,积极推进技工院校和企业之间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合作,促进技工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精准培育更加符合市场和企业需求的技能人才。目前,我省已在淄博、枣庄、潍坊等地建立多个区域性技工教育集团(联盟),当地党委政府也在政策、资金、税收、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不断推动校企合作走深、走实。2022年7月,人社部在山东省济宁市召开全国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座谈会,对山东省深入推动技工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给予充分肯定。

突出特色办学,立足各个院校专业优势、区域特点、产业特色,支持每个院校重点打造2-3个特色专业,实行差异化布局、错位化发展,着力打造各有所长、各具特色的品牌产业群。

聚焦职业技能培训 壮大技能人才队伍规模

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发展对劳动者职业技能的要求越来越高,迫切需要我省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山东坚持以服务产业发展为方向,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打造“产业+培育”模式。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人才需求,编制《山东省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急需紧缺技师培养行动,持续加大对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产业的培训力度,促进产业链与技能人才培养有效衔接。

打造“创新+培育”模式。创新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建立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的新型培训模式,在全国率先打造“金蓝领”高端培训品牌,对一线高级工、技师进行集中培训,培养了一批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

打造“品牌+培育”模式。加大技能培训品牌建设投入,支持知名培训机构统一形象标识,统一商标字号、统一经营模式、统一管理制度,培育打造“山东手造”“鲁菜师傅”“齐鲁建筑工匠”等系列培训品牌。同时,聚焦本地技能人才需求,支持各市、县开展“一市一品牌”“一县一项目”的职业技能品牌建



淄博市技师学院选手于瑞健参赛第一届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装配钳工项目。



企业技术人员现场教学。



校企合作数字商贸综合实训基地。

设,引导技能人才培育走上特色化、品牌化发展道路。

聚焦评价制度改革 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山东紧紧抓住人才评价这个“牛鼻子”,加快构建纵向衔接、横向可通,覆盖全面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体系,着力打破技术工人发展的“天花板”。

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充分发挥企业用人主体作用,把技能人才评价权交给企业,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推行“新八级”职业技能等级序列制度。在企业试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

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职业技能等级序列,进一步延伸了技能人才成长通道。

开展贯通互评,打造立体式发展通道。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等8个领域,实行职业技能与专业技术职称贯通评价,搭建起人才成长的“立交桥”。

聚焦技能竞赛引领 为技能人才搭建展示平台

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注重在竞赛中评价人才、发现人才,为广大技能人才提供技艺展示、技能切磋的平台。

建立完善竞赛体系。出台《山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着力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

为引领,以省级、市级、县级竞赛为主体,以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的竞赛体系。

开展常态化竞赛活动。定期举办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和“技能兴鲁”系列竞赛,每年举办不少于100项“技能兴鲁”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引领带动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今年6月份,成功举办首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设置89个赛项,参赛选手达1393名,裁判员1378名,对带动广大劳动者崇尚技能、学习技能、掌握技能具有重要意义。

加大获奖奖励力度。对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最高给予60万元奖励,对全国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和1万元奖励,激励更多技能人才勇参赛、提技能。

聚焦载体平台建设 加大资源供给力度

围绕满足技能人才培育需求,积极搭建各类载体,努力构建广覆盖、多层次、特色化的成长平台网络。

打造“高端”平台。立足山东特色优势产业,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练就“独门绝技”,培育“大国工匠”。目前,已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46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4个。

打造“特色”平台。瞄准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十四五”期间,重点在企业 and 职业院校中布局建设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每年遴选建设20个左右,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培育壮大高技能人才规模,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技能支撑。

聚焦待遇激励保障 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政府引导和企业主体相衔接,着力构建待遇、荣誉等全方位激励机制,不断增强技能人才的获得感、幸福感。

突出项目带动。设立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齐鲁首席技师和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项目,面向全省优秀高技能人才开展推荐选拔活动,每年遴选30名左右技能领军人才,支持期三年内给予60万元补助;每年遴选150名左右齐鲁首席技师,管理期4年内给予4.8万元补助;每两年选拔不超过100名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给予一次性津贴2万元。

突出服务保障。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定期发布技能岗位和岗位等级工资价位信息,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导。优化高技能人才服务,为优秀高技能领军人才发放“山东惠才卡”,提供29项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让高技能人才“名利双收”。

(刘海鹏 王伟)